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渝0104刑初10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回族，大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地重庆市大渡口区。2012年11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7年3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7年6月1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0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看守所。

　　公诉机关以渝渡检刑诉[202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9月8日至9月11日期间，被告人娄某某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办理的一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卡（卡号62146560\*\*\*\*\*\*\*\*）、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4804791\*\*\*\*\*\*\*\*）及原有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62220231000\*\*\*\*\*\*\*\*）提供给他人转移赃款并协助转账，共计331732元，获利1750元。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8日，被害人黄某某在网上赌博被诈骗332362元。其中被害人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先后向被告人娄某某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转账37000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8日）、25044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8日）。

　　2.2021年9月19日（报案时间），被害人王某某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300061元。其中被害人王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向被告人娄某某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转账37000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8日）。

　　3.2021年9月11日（报案时间），被害人陈某1在网上投资虚假外汇损失1035000元。其中被害人陈某1招商银行账户向被告人娄某某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转账200000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8日）。

　　4.2021年9月11日（报案时间），被害人李某某在网上虚假刷单做兼职被骗11347元。其中被害人李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向被告人娄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转账1888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11日）。

　　5.2021年9月12日（报案时间），被害人覃某某在网上虚假博彩投注被骗98870元。其中被害人覃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向被告人娄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转账15800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11日）。

　　6.2021年9月15日（报案时间），被害人陈某2在网上虚假博彩投注被骗22121元。其中被害人陈某2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被告人娄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转账15000元（经查，转账时间是2021年9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被告人娄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民警扣押了其作案银行卡3张、手机一部。

　　被告人娄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娄某某系从犯、累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

　　被告人娄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止。罚金尚未缴纳，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依法追缴被告人娄某某的违法所得1750元；

　　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银行卡三张、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 斌 霞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姜 红

　　书记员白沁鑫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43d15b4cfc6f0001ad528a&type=1)